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数字经济实验室
DIGITAL ECONOMY LABORATORY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 134.8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16.4%。其中，出口 129.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7%；进口 5.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655.3%。当月净出口 124.8 百万美元。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 345.8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38.7%。其中，累计出口 332.6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35.1%；累计进口 13.2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319.4%。累计净出口 319.4 百万美元。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总量为 21.7 万架，同比增长 40.9%。其中，出口 20.4 万架，同比增长 33.2%；进口 1.3 万架，同比增长 1695.5%。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总量为 56.5 万架，同比增长 70.6%。其中，累计出口 53.6 万架，同比增长 66.2%；累计进口 2.9 万架，同比增长 244.5%。

表 1：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万架）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134.8**	**16.4**	**345.8**	**38.7**
出口额	129.8	12.7	332.6	35.1
进口额	5.0	655.3	13.2	319.4
净出口额	124.8	10.3	319.4	76.4
进出口总量	**21.7**	**40.9**	**56.5**	**70.6**
出口量	20.4	33.2	53.6	66.2
进口量	1.3	1695.5	2.9	244.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 2025 年 2 月（或 1-2 月）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4 年 2 月（或 1-2 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1]出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分别出口 124.8 百万美元和 5.0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96.1%和 3.9%，同比增速分别为 10.6%和 110.5%。

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 319.0 百万美元和 13.6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95.9%和 4.1%，同比增速分别为 32.0%和 204.3%。

表 2：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产品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124.8	96.1	10.6	319.0	95.9	32.0
其他	5.0	3.9	110.5	13.6	4.1	204.3

注：“-”表示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1]本报告定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24 代码为：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其中包括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1000）、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2110，88062190，88062210，88062290，88062310，88062390，88062410，88062490，88062910，88062990）、其他（88069110，88069190，88069210，88069290，88069310，88069390，88069410，88069490，88069900）。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 20.1 万架和 0.3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 98.6%和 1.4%，同比增速分别为 33.6%和 10.5%。

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 52.0 万架、和 1.6487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 96.9243%、和 3.0757%，同比增速分别为 64.3%和 161.4%。

表 3：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量情况（万架）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产品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20.1	98.6	33.6	52.0	96.9243	64.3
其他	0.3	1.4	10.5	1.6487	3.0757	161.4

注：“-”表示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 5.0 百万美元，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100.0%，同比增速为 655.3%。

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 13.2 百万美元和 0.0005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99.9963%和 0.0037%，同比增速分别为 319.4%和 348.6%。

表 4：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5.0	100.0	655.3	13.2	99.9963	319.4
其他	-	-	-	0.0005	0.0037	348.6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 1.3 万架，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100.0%，同比增速为 1695.5%。

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 2.9 万架 0.0001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99.997%和 0.003%，同比增速分别为 244.6%和-66.7%。

表 5：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量情况（万架）

产品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1.3	100.0	1695.5	2.9	99.997	244.6
其他	-	-	-	0.0001	0.003	-66.7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美国和巴西，出口分别为 10.1 百万美元、9.6 百万美元和 7.9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7.8%、7.4%和 6.1%，同比增速分别为 1131.7%、16.5%和 96.0%。

2025 年 1-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美国和阿联酋，出口分别为 32.8 百万美元、28.0 百万美元和 20.6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 9.9%、8.4%和 6.2%，同比增速分别为 1057.7%、60.3%和 196.6%。

表 6：2025 年 2 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重点区域							
东盟	18.2	14.0	25.2	东盟	34.7	10.4	18.0
欧盟	33.8	26.0	-16.2	欧盟	102.4	30.8	14.0
排名前 10 地区							
中国香港	10.1	7.8	1131.7	中国香港	32.8	9.9	1057.7
美国	9.6	7.4	16.5	美国	28.0	8.4	60.3
巴西	7.9	6.1	96.0	阿联酋	20.6	6.2	196.6
阿联酋	6.9	5.3	84.1	荷兰	19.4	5.8	-52.5
墨西哥	6.6	5.1	97.8	丹麦	16.9	5.1	108.7
德国	6.5	5.0	30.4	巴西	15.1	4.5	86.8
丹麦	6.2	4.8	124.6	澳大利亚	14.7	4.4	27.3
荷兰	5.3	4.1	-76.4	德国	14.6	4.4	18.6
英国	5.0	3.8	-31.2	捷克	13.1	4.0	244.0
马来西亚	4.8	3.7	12.8	加拿大	10.8	3.3	103.9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 年 2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中国和瑞士，进口分别为 3.5 百万美元 1.4 百万美元和 0.1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70.4%、26.9%和 2.6%，同比增速分别为无同比数据、103.5%和无同比数据。

2025 年 1-2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中国和瑞士，进口分别为 9.8 百万美元、3.3 百万美元和 0.1 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74.3%、24.7%和 1.0%，同比增速分别为 55317.8%、9.2%和-2.2%。

表 7：2025 年 2 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重点区域							
东盟	3.5	70.4	-	东盟	9.8	74.3	46239.8
欧盟	-	-	-	欧盟	0.002	0.02	-63.2
排名前 10 地区							
马来西亚	3.5	70.4	-	马来西亚	9.8	74.3	55317.8
中国	1.4	26.9	103.5	中国	3.3	24.7	9.2
瑞士	0.1	2.6	-	瑞士	0.1	1.0	-2.2
-	-	-	-	瑞典	0.002	0.02	-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5 年 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直辖市

（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福建和浙江，出口分别为 123.5 百万美元、2.5 百万美元和 1.5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8.6%、522.1%和 9400.1%。

2025 年 1-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市为广东、浙江和福建，出口分别为 314.6 百万美元、7.2 百万美元和 3.3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9.2%、2773.2%和 605.9%。

表 8：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出口情况（百万美元）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	123.5	8.6	**广东**	314.6	29.2
福建	2.5	522.1	**浙江**	7.2	2773.2
浙江	1.5	9400.1	**福建**	3.3	605.9
北京	0.94	234.3	**江苏**	1.5	379.2
四川	0.39	32.1	**北京**	1.4	403.6
上海	0.30	1995.8	**陕西**	1.3	440.1
江苏	0.29	49.3	**天津**	0.95	0.0
山东	0.25	454.0	**山东**	0.89	462.0
陕西	0.14	-2.3	**四川**	0.86	-6.9
湖北	0.01	-21.0	**上海**	0.57	3914.2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变化

2025 年 2 月，中国前二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和北京，进口额分别为 4.9 百万美元和 0.1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为 635.6%和无同比数据。

2025 年 1-2 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北京和福建，进口分别为 13.0 百万美元、0.1 百万美元和 0.002 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41.5%、-2.2%和-92.2%。

表 9：2025 年 2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进口情况（百万美元）

2 月当月			**1 至 2 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	4.9	635.6	**广东**	13.0	341.5
北京	0.1	-	**北京**	0.1	-2.2
-	-	-	**福建**	0.002	-92.2
			浙江	0.0005	-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